

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认购价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含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1.2%) = 9,881.42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881.42 = 118.58元
 认购份额 = (9,881.42 + 5) / 1.00 = 9,886.42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886.42份基金份额。

二、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募集规模上限为6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并采用提前结束募集、未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1、自募集首日起至T日(含首日),若本基金募集金额达到或超过50亿元且不超过60亿元,本公司将于次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自次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对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自募集首日起至T日(含首日),若本基金募集金额超过60亿元,本公司将于次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自次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对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3、关于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
 T日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 (60亿元 - 募集首日起至T-1日全部有效认购总金额) / T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T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T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的确认金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投资者的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和和其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三、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投资者发售。
 2、认购的限额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网点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网点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追加最高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3、基金募集期间,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违背相关规定或突破50%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工银瑞信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1元。如果认购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
 (二) 通过直销柜台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开放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00至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日不营业)。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1) 有效身份证件;
 身份证、中国护照、外国护照和港澳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及复印件;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2) 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加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3) 填写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4) 填写妥的《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5) 填写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针对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外国护照的投资者,应同时提供港澳、台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住宿登记证明表及其在中国境内连续居住满一年的证明。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1) 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 本人身份证件;
 (3)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4) 基金交易账户卡。

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办理认购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日,下同)起在直销柜台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 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名称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16:00前到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户名: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0200004129027311455
 大额支付号:102100000415
 个人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00前未到账,当日申请无效;如果投资者仍需认购,需次日重新提出认购申请并划付认购款项。
 (3) 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 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 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④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 通过工银瑞信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开放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均可进行认购,但工作日16: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 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开立基金账户,开户时投资者需接受本公司认可的身份验证方式。
 3. 认购流程
 (1) 投资者通过电子自助交易开立账户当日,使用开户证件号码登录即可进行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2)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相关流程请参考本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的相关公告。
 (3) 认购申请在工作日16:00之后不得撤销。

4. 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线支付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四) 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柜台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提示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需表格一致。
 2、直销柜台与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五)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五、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工银瑞信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1元。如果认购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还可到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

3、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柜台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指定相应的销售银行结算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
 (二) 通过直销柜台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开放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00至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日不营业)。
 2.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银行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及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 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公章、法定代表人、经办人章);
 (6) 填写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
 (7) 填写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柜台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1) 填写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投资者可自T+2日起在直销柜台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投资者可自T+2日起在直销柜台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机构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应开通机构网上交易功能,填写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填写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机构版)服务协议。
 机构投资者成功开通网上交易功能后可直接登录本公司机构电子自助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电子自助交易在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均可进行认购,但工作日16: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电子自助交易的认购申请在工作日16:00之后不得撤销。

4. 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及电子自助交易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机构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名称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16:00前到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户名: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0200004129027311455
 大额支付号:102100000415
 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00前未到账,当日申请无效;如果投资者仍需认购,应于次日重新提出认购申请并划付认购资金。
 (3) 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机构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④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 投资者提示
 1、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提示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需表格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柜台与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1、有效认购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折算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日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6层甲5601,甲57层甲5601、甲57层甲5601、甲59层甲5901,甲59层甲5901
 法定代表人:王海璐
 成立时间:2006年6月21日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
 传真:010-66583100
 联系人:朱碧艳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6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银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23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贺倩

(三)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6层甲5601、甲57层甲5601、甲59层甲5901,甲59层甲5901
 法定代表人:王海璐
 传真:010-81042598,010-81042599
 联系人:宋倩芳
 联系电话:010-66583193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
 2、其他销售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6588
 网址:http://www.icbc.com.cn/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李季平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0499
 客户服务电话:96565
 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王菁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0483
 客户服务电话:96569
 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陈宇
 电话:021-33388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96523或4008956523
 网址:www.swhysc.com

(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05室
 (830011)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
 (830011)

法定代表人:李琦
 联系人:王怀春
 传真:0991-2301927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662
 网址:www.hysec.com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钟伟峰
 电话:021-38670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 95521
 网址:http://www.gtja.com/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向峻(代行)
 联系人:龚俊涛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96525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金芸、李美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户服务电话:965653
 网址:http://www.htsec.com/

(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邮编:310020)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邮编:310020)
 法定代表人:吴强根
 联系人:高扬
 电话:0571-87902974
 传真:0571-87901913
 客户服务电话:96346
 网址:http://www.stocke.com.cn/

(1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杜晶、黎建建
 电话:028-86690067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96310

(1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朱琴
 电话:021-20315161
 传真:021-20315125
 客户服务电话:96538
 网址:www.zts.com.cn

(1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8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6579; 4008-888-999
 网址:http://www.96579.com/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常青
 联系人:陈海静
 电话:010-85156499
 客户服务电话:96567/4008-888-108
 网址:www.cs108.com

(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雷达
 联系人:黄婵娟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343
 客户服务电话:96565、4008888111
 网址:http://www.newone.com.cn/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6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陈媚娟
 电话:020-6636146
 客户服务电话:96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http://www.gf.com.cn/

(1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李颖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62
 客户服务电话:96536
 网址:http://www.guosen.com.cn/

(1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6836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instcapital.com.cn

(1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驰
 传真:021-58991896
 客户服务电话:96511-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1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吴昊
 传真:0755-25838701
 客服电话:9638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 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6层甲5601,甲57层甲5601、甲57层甲5601、甲59层甲5901,甲59层甲5901
 注册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王海璐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
 传真:010-66883100
 联系人:朱辉耀
 (五)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6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6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02938
 传真:021-51103898
 经办律师:刘佳、徐琴

(六) 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厦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厦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贻敏
 联系电话:(010)158153000
 传真电话:(010)18518282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贺耀
 联系人:贺耀

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3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